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五届七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4 日上午 9:30 在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刘正洪先生、叶建桥先生分别书面委托董事长何中辉先生代为表决。此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中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调整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葛捍东先生为公司董事和陈岳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议案，相对应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个委员会组成成员调整提出以下方案：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成员为：张阳（主席或召集人）、陈岳军、韦东良；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组成成员为：何中辉（主席或召集人）、张棣生、刘正洪、葛捍东、张阳；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成员为：陈岳军

(主席或召集人)、陈建根、韦东良；

(4)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为：陈建根（主席或召集人）、陈岳军、叶建桥。

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二)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2013 年修订）》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13-032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三) 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3 年修订）》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2013 年修订）》及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同步的修订、完善。（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四)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3 年修订）》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2013 年修订）》及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同步的修订、完善。（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五) 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议案；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有关通知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增加了“信息披露直通车”有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六) 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议案；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和 2013 年 4 月上交所出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13-033）

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八）审议通过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告临 2013-034。

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以上第 2、3、4、6、7 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5 日